

附錄一、存款保險契約

財政部74年10月14日台財融第23414號函核定
財政部81年2月15日台財融第810040157號函修訂
88年1月22日本公司第5屆第9次董事會修訂
97年1月25日本公司第8屆第9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立存款保險契約人 (以下簡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存保公司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存款保險契約之範圍)

第一條 本存款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各項報表暨要保申請書、聲明書、及其他有關存款保險之雙方往來文件或約定書，均屬本存款保險契約之範圍。

(承保範圍)

第二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存保公司對其存款人，以本國貨幣存入之下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負賠償責任，但對每一存款人之存款本金債權最高保額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 (一) 支票存款。
- (二) 活期存款。
- (三) 定期存款。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前項最高保額，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定之。

(不保項目存款)

第三條 下列存款為不保項目存款：

- (一) 外國貨幣存款。
- (二) 可轉讓定期存單。
- (三) 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 (四) 中央銀行之存款。
- (五) 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前項第三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指要保機構代理之各級公庫存款。

(保險費及其計算)

第四條 保險費每半年繳付一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保險費基數基準日。每半年保險費為保險費基數乘以存款保險費年率除以二。保險費基數，係指以上列基準日之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扣除第三條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為準。

前項所稱存款標的，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存款。

第一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保險費之申報及繳納)

第五條 要保機構應於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基準日起一個月內，向存保公司提出該基準日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保險費基數、應繳之保險費金額及資產負債表等各項財務報告，並同時繳納保險費。
新成立要保機構於前項所稱基準日無存款負債者，其第一期保險費，應於繳納次期保險費時一併補繳。第一期應繳之保險費，其計算期間為自本存款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次期保險費基數計算基準日止，以次期之保險費基數及存款保險費率計算之。
要保機構於應付存保公司之保險費未付清前，不得分派董(理)事、監察人(監事)酬勞、股息及紅利。

(要保機構應配合之事項)

第六條 為計算保險費、控制承保風險及履行保險責任計算賠付金額需要，要保機構應依存保公司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存款等相關電子資料檔案，並依存保公司之要求據實提報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或檔案。
要保機構不得以其存款保險費率或其相關資料為廣告。

(存款保險事實之標示)

第七條 要保機構應依存保公司指定之規格內容，於各營業處所標示存款要保之事實，並應於其金融商品中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對要保機構之查核)

第八條 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查核：
一、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二、是否有應終止存款保險契約情事。
三、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四、停業要保機構及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要保機構對存保公司之查核，應充分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契約之終止)

第九條 要保機構有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存保公司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要保機構應於停止收受存款業務之當日，以書面通知存保公司，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
要保機構經依前兩項規定終止存款保險契約者，應自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該事實分別通知其存款人，並繳回存保公司核發之存款保險標示牌。
要保機構經終止存款保險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半年內繼續受存款保險保障，於該受保障期間內，應繼續支付相當於保險費之費額，並適用存款保險條例有關要保機構之相關規定。
前項繼續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指存款保險契約終止之日起半年

內，每一存款人受到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歸戶餘額最低日之金額，但以最高保額為限。歸戶餘額，指每日營業終了之餘額。

(履行保險責任及代位權之取得)

第十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存保公司應依存款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規定履行保險責任。存保公司依規定履行保險責任後，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權利。

(要保機構停業清理)

第十一條 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其清理適用銀行法有關清理之規定。

(報請主管機關處罰事項)

第十二條 要保機構違反本存款保險契約或存款保險條例者，由存保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罰。

(契約期間)

第十三條 本存款保險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除因第九條之原因終止存款保險契約者外，本存款保險契約持續有效。

(訴訟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由本存款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以存保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契約之變更)

第十五條 本存款保險契約之內容，除隨同存款保險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而變更外，得以往來文件等變更之。

(未約定事項之適用)

第十六條 本存款保險契約未記載事項悉依照存款保險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存款保險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一份存證。

立契約人：

代表人：

地 址：

立契約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立於台北市

附錄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債權及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收購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個人債權及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收購意見》

為統一、規範個人債權處理原則，保護小額投資者利益，保持證券市場運行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維護社會穩定；同時，也為提高投資者風險意識，建立市場紀律約束機制，防範道德風險，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制定並發佈了《個人債權及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收購意見》。《意見》全文如下：

當前我國經濟體制正處於轉軌時期，法律、法規尚不健全，金融監管制度不夠完善，一些金融機構風險不斷暴露。為了保持經濟和社會穩定，國家採取了大量積極有效措施，逐步化解了面臨的金融風險。在風險處置中，國家對個人債權實行全額兌付，雖然維護了社會穩定，但也帶來不可忽視的道德風險。在利益的驅使下，少數金融機構從事違規經營活動，一些個人投資者為追求高額回報，仍然購買違反國家政策規定的高利金融產品，甚至不自覺地參與違規活動，加劇了金融風險的積聚。為了維護金融秩序，保持社會穩定，同時也為了保護小額投資者利益，防範道德風險，培養投資者的風險意識，在存款保險和證券投資者保護制度建立之前，按照“依法清償、適當收購”的原則處理停業整頓、託管經營、被撤銷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被處置金融機構，不包括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中的個人債權及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問題。為落實並規範個人債權及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的收購工作，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收購範圍

（一）收購的個人債權範圍

本意見確定收購的個人債權是指居民以個人名義在依法設立的金融機構中開立帳戶或進行金融產品交易，並有真實資金投入所形成的對金融機構的債權，不包括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個人合夥企業等開立帳戶或進行金融產品交易而形成的對金融機構的債權。收購的個人債權範圍如下：

1. 個人儲蓄存款。

2. 居民個人持有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各類債權憑證。

3. 居民個人委託金融機構運營的財產，即委託財產，包括委託理財（含三方監管委託理財、委託租賃等形式）、信託（含集合信託）。權屬不清晰或被挪用的委託財產（含信託，下同）形成對金融機構的個人債權，納入收購範圍；權屬清晰，未被受託金融機構挪用的委託財產，不作為清算財產，不納入收購範圍。

4. 居民個人持有的存放于金融機構相關帳戶上的被金融機構挪用的有價證券（含國債、股票、其他債券）形成的對金融機構的個人債權。

（二）收購的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範圍

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指經紀業務的客戶為保證足額交收而在證券公司存入的資金，出售有價證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項（減去經紀傭金和其他正當費用），持有證券所獲得的股息、現金股利、債券利息，上述資金獲得的利息。金融機構處置以前法院已判決的屬於收購範圍內的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

個人債權人可以選擇接受收購，並按本意見執行；也可以選擇參加被處置金融機構的最後清算，同時簽署參與清算確認書，如果最終清算受償金額低於收購額，不予補償。

二、其他債權處理原則

（一）多人以單一個人名義（個人集合）對金融機構形成的債權，按單一個人債權予以收購。

（二）各種基金會中由個人捐贈的資金，屬於基金會的合法財產，基金會將該財產投入金融機構形成的債權，為機構債權。

（三）收購實行名實相符的原則，凡個人以機構名義或機構以個人名義對金融機構形成的債權，不納入收購範圍。

三、收購標準

個人儲蓄存款及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的合法本息全額收購；2004年9月30日（含2004年9月30日）以前發生的收購範圍內的其他個人債權的本金部分按照以下標準收購：

（一）同一個人（即同一身份證號的個人，下同）債權金額累計在10萬元

中、美存款保險法制之比較研究—緣起、發展、定型

(含 10 萬元) 人民幣以內的，予以全額收購。

(二) 同一個人債權金額累計在 10 萬元 (不含 10 萬元) 人民幣以上部分，按九折價格收購。

四、債權計算標準

(一) 收購本息的人民幣債權以金融機構被公告停業整頓、託管經營、撤銷之日 (以下簡稱被公告處置日，如被處置金融機構經過停業整頓或託管經營後進入撤銷，以停業整頓或託管經營公告日為被公告處置日，下同) 帳面餘額扣除超過國家法定利率的高息後的餘額為準。

(二) 只收購本金的人民幣債權以金融機構被公告處置日帳面本金為準。

(三) 外幣債權按金融機構被公告處置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當日人民幣外匯牌價的買賣中間價折合人民幣計算。

(四) 被金融機構挪用的個人持有的有價證券，以原有證券在金融機構被公告處置日的收盤價的虛擬還原市值計算。

(五) 被金融機構挪用的有指定投資產品的委託理財及信託：

1. 可流通有價證券債權金額按金融機構被公告處置日收盤時的市值計算。
2. 非流通股及其它各類債權的債權金額按市場評估價計算。

(六) 沒有指定具體投資品的委託理財及信託，債權金額按本金計算。

五、收購工作程式

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經託管組或清算組甄別確認後提出收購申請，報監管部門批准後，在實行第三方存管的同時支付收購款。

對停業整頓、撤銷的金融機構和託管經營後需要撤銷的證券公司，個人債權分公告、登記、甄別確認和支付收購款四個階段進行。託管經營期間的證券公司，託管組可比照下列要求進行個人債權登記、甄別確認。

(一) 公告

金融監管部門公告金融機構停業整頓、撤銷的當日，應當在該金融機構總部、分支機構及營業網點發佈個人債權及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的收購公告。

（二）登記

自金融機構被公告處置之日起，由金融機構停業整頓工作組、撤銷清算組（以下簡稱清算組）負責進行債權登記（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除外）。債權登記應按個人和機構債權分別進行，登記期為 90 天。

（三）甄別確認

被處置金融機構法人和分支機構所在地政府，應負責成立相應的個人債權甄別確認小組，對由清算組登記的個人債權的真實性進行甄別確認。對被處置金融機構公告處置日以前法院已判決的屬於收購範圍的居民個人債權，視為已確認債權。

甄別確認小組應包括地方紀檢、監察、檢察、公安、財政、稅務、審計、監管部門、人民銀行、清算組等有關部門和機構的人員。

甄別確認小組應對債權人提供的有效身份證明、債權證明、原始憑證等進行審查。甄別確認完成時間最遲不超過公告的債權確認期（一般為債權登記期後的 90 天內）。甄別確認工作也可與債權登記同步進行。

甄別結束後，對於確認收購的個人債權，應以清算組的名義給債權人出具個人債權收購確認函。債權人應同時簽署債權轉讓書，將其所持有的債權讓渡給收購方，由收購方參與金融機構的清算。

（四）支付收購款

債權人（代理人）憑有效身份證明及個人債權收購確認函到指定銀行領取收購款。銀行收回個人債權收購確認函。

六、收購資金的籌集

（一）金額的確定

對需收購的個人債權及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的額度，應在金融機構被公告處置日前由監管部門測算，會同財政部、人民銀行初步確定後，報國務院批准。收購個人儲蓄存款和客戶證券交易結算資金的款項全部由中央政府負責；收購其他個人債權的資金由中央政府負責 90%，其餘 10% 由金融機構總部、分支機構、營業網點所在地省級政府分別負責籌集。收購資金的最終使用額度以甄別、確認

並經過審核後的數位為準。

（二）中央收購資金的籌集與償還

中央政府負責籌集的收購資金在存款保險制度及證券投資者補償機制建立之前，由人民銀行用再貸款墊付，承貸主體由人民銀行與監管部門協商確定。人民銀行墊付再貸款後由監管部門行使該債權的受讓權，該債權由金融機構的清算財產償還，不足部分由今後建立的存款保險和證券投資者補償基金償還。再貸款的損失由人民銀行和財政部提出處理意見，報國務院批准執行。

（三）地方政府收購資金的籌集

地方政府負責籌集 10% 的收購資金，如地方財力確有困難，可向人民銀行申請再貸款解決，借款程式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關於印發〈地方政府向中央專項借款管理規定〉的通知》（銀髮[2000]148 號）執行。如地方政府不能按期如數償還借款，由中央財政從地方的轉移支付資金或稅收返還中扣回欠款。

七、各方責任

由金融監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決定並公告對金融機構停業整頓、託管經營、撤銷的決定，並負責組織成立清算組。地方人民政府一方面要配合清算組作好債權登記，負責個人債權的甄別工作；另一方面要制定風險處置預案，保持社會穩定。人民銀行和財政部根據需要對再貸款及專項借款的使用情況進行審核、監督。公安機關要依法查處金融機構及有關人員的違法犯罪問題。對在債權甄別、確認工作中出現的騙取收購資金的不法行為，要依法嚴厲打擊；對工作人員的失職行為，要依法追究其責任。

八、其他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已實施處置的金融機構，原公告中已明確個人債權處理原則的按原政策執行；未明確政策的按本《意見》執行。（完）

全文完